

385

正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0920063433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府為辦理新竹市東大路三段六八〇巷（舊港大橋至東大路止）道路工程，申請徵收貴市康朗段八八一—一地號等三十五筆土地，合計面積〇・二九八〇五五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准予徵收。

說明：

- 一、復貴府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府地用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七〇二七號函。
- 二、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
- 四、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並注意同法第九條之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四科）

部長 余政憲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
傳真電話：〇二—二三五五六六二三〇

92 2 25 200 / 5544 號